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0股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6,505,813股减少至436,505,713股，注册资本将由436,505,813元减少至436,505,713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年2月15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92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期限自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2月2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3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119,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回购最高价格28.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7.50元/股，回购均价28.2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8,054,330.94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办理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89名激励对象授予3,119,816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扣除已用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3,119,816股，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数量为100股。

二、本次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2022年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需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的1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5年1月9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6,505,813股变更为436,505,713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55,871	0.49	0	2,155,871	0.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4,349,942	99.51	-100	434,349,842	99.51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100		-100	0	0.00
总计	436,505,813		-100	436,505,713	

注：上述"本次变动前数量"是指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上午10:30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5日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2）。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上午9:30召开了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5日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蒯正刚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2）。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7日

至2025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月9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1月9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1	志邦家居	2025/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证券部

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邮箱：zbom@zbom.com

联系人：臧晶晶

（三）登记时间2025年1月17日 9:30-11:30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2、会务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05,160.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394,839.8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72号）予以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户储存管理，与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银行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05,394,839.86元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信创鹏霄项目	102,128.60	34,039.48
2	东华云都项目	157,202.37	9,000.00
3	Avatar（阿凡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69,874.30	-
4	AI城市超级大脑项目	28,551.58	-
5	人工智能运维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426.00	-
6	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948.00	-
7	智慧公安大数据及AI赋能产业化项目	34,423.60	-
8	补充流动资金	80,253.87	17,500.00
	合计	532,808.32	60,539.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17,562.23万元，其中，存储于公司专项募集户的金额为572.23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990.00万元。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2025年1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2.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人民币527万元左右（按一年期LPR 3.10%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月9日上午10:3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5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一年，信用方式。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2025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0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9967%。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2018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935号）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发行154,733,009股股份、向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锦琦"）发行38,025,889股股份、向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锦磐"）发行9,506,472股股份购买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航投资"）100%股权。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日发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杭州锦琦、杭州锦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日发集团。

日发集团在本次重组发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对业绩承诺补偿后延，并对日发集团上述股份锁定期后延，即"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本公司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日发集团因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股份注销情况如下：

股份注销日期	股份注销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注销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注销数量（股）	股份注销原因
2019年6月5日	492,857	492,857	0	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98.72%
2020年5月25日	480,610	480,610	0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98.96%
2022年11月9日	47,654,594	31,259,542	16,395,052	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15.58%
2024年12月26日	50,000,000	47,500,000	2,500,000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民初1061号】
合计	98,628,061	79,733,009	18,895,052	

综上，日发集团业绩补偿股份注销数量累计为98,628,0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注销数量累计为79,733,0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注销数量累计为18,895,052股，因此，日发集团因本次交易所得剩余股份75,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日发集团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法院判决书应当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发集团的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

日发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发行股票完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由756,354,339股变更为750,245,171股。具体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总股本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公司总股本（股）
2019年1月30日	重组发行股份	+202,265,370	756,354,339
2019年6月5日	注销业绩补偿股份	-492,857	755,861,482
2020年5月25日	注销业绩补偿股份	-480,610	755,380,872
2021年9月7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	+107,518,456	862,899,328
2022年11月9日	注销业绩补偿股份	-47,654,594	815,244,734
2022年11月15日	注销回购股份	-14,999,563	800,245,171
2024年12月26日	注销业绩补偿股份	-50,000,000	750,245,171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6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日发集团所持上述公司股份75,000,000股存在质押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07,805,000	14.37%	-75,000,000	32,805,000	4.37%
高管锁定股	32,805,000	4.37%	0	32,805,000	4.37%
首发后限售股	75,000,000	10.00%	-75,000,00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642,440,171	85.63%	75,000,000	717,440,171	95.63%
三、总股本	750,245,171	100.00%	0	750,245,171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日发集团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法院判决书应当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日发集团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承诺；（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4）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月9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郝忠礼先生、伊藤范和先生、郝宸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经营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产品覆盖犬用及猫用宠物食品主粮、湿粮、零食、保健品等品类。公司以"宠物既是人类的朋友，更是我们的家人"为企业理念，以"推动中国宠物行业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为企业使命，以"成为全球宠物食品行业的领跑者"为企业愿景，以"客户、品质、创新、担当"为核心价值观，成立以来坚持全球化发展的战略方针，全球市场同步开拓，逐步成为一家拥有全球视野、全球战略、全球布局的宠物食品行业领先企业。

公司将稳步推进境外业务的发展，积极拓展国际市场，针对不同地域的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定制与优化，力求在全球范围内提升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将公司的优质宠物食品推向更广阔的舞台，实现全球化布局的深层突破。同时，也将继续深耕国内市场，深挖消费者需求，精准把握市场脉搏，坚定不移地发展自主品牌，持续投入产品研发与创新，注重品质提升，丰富产品线，以满足国内宠物主人日益增长且多元化的消费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国内宠物食品行业的领先地位，进而推动中国宠物行业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另外，面对全球经济的变化，公司将积极响应并大力推进在新兴国家的发展策略，瞄准具有潜力的新兴市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适应性的市场策略，发掘新商机，实现市场份额的快速拓展，力求在新兴经济体中占据有利地位。

公司将坚持"以自主品牌建设为核心，聚焦国内市场，加速海外市场拓展；稳步推进全球产业链布局，巩固传统代工业务规模"的发展战略，立足主业，聚焦产品力、渠道力和品牌力的打造以及运营能力的持续提升，秉承"宠物既是人类的朋友，更是我们的家人"的经营理念与"客户、品质、创新、担当"的核心价值观，肩负"推动中国宠物行业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的使命，努力实现成为全球宠物食品行业领跑者的愿景。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一）持续现金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已实施现金分红8次，累计分红金额2.16亿元。公司积极响应监管部门的号召，结合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73,528,580.00元（含税），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

展望未来，公司将不断重视投资者回报。我们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份额，通过稳健的经营策略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将遵循稳定、持续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与盈利状况，合理制定分红政策，以真金白银回馈投资者，切实提升股东权益。

（二）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4,463,858股，涉及成交总金额99,158,676.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统筹发展战略、业绩增长目标与股东回报规划之间的动态平衡，致力于构建一套"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长效机制，以此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夯实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制度的认知和理解。

公司始终将组织架构的优化与人才策略的完善视为发展的重中之重。在人才引入方面，精准发力，积极引进核心人才，为公司注入新鲜血液与先进理念。同时，不断完善股权激励机制，推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公司骨干的工作积极性，使公司与员工成为更加紧密的共同体。这一举措成效显著，一方面增强了市场对公司实现战略愿景和业绩增长的信心；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了中长期激励体系，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筑牢根基，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未来，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控体系的建设，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决策水平；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提高各类人员的法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重要纽带，公司始终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及规定，全面、精准、及时、公平且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信息披露媒体，以严谨、客观、真实的态度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投资策略会、股东大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起多层次的良性互动机制，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沟通机制和方式，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紧密互动，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61,5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和欧神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梧州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50640000ZGDB2024N00M、HTC450640000ZGDB2024N00N），为广西欧神诺与建设银行梧州分行在担保期限内签订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本息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家居、欧神诺	广西欧神诺	建设银行梧州分行	15,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50,9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0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0,319.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7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091.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74%；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公司及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28.0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注：对外担保总金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的金额，对外担保余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在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存在担保责任的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欧神诺与建设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51%股权、山西弘弛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山西苏扬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2月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2024-145）。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标的公司资产、财务、股权、股东等情况正在作进一步对接分析，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0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676499294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282号津谷大厦1102、1103室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注册资本：捌亿叁仟玖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数据收集、分析与数据服务；数据管理软件产品以及数据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活动（不含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